

#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2 年 12 月 0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59353A 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
圖表附件：[1101217 第四點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](#)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、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（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），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，以彙整、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），並提供必要協助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、幼兒（以下併稱學生）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：

- (一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三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- (四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
- (五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六)家庭暴力防治法。
- (七)教育基本法。
- (八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- (九)傳染病防治法。
- (十)災害防救法。
- (十一)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
- (十二)職業安全衛生法。
- (十三)自殺防治法。
- (十四)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、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（以下併稱學校、機構）。

三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：

- (一)意外事件。

- (二)安全維護事件。
- (三)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。
- (四)管教衝突事件。
- (五)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- (六)天然災害事件。
- (七)疾病事件。
- (八)其他事件。

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，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。

#### 四、校安通報事件，依其屬性區分如下：

- (一)依法規通報事件：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- (二)一般校安事件：前款以外，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，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

- (一)學校、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：
  - 1、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  - 2、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。
  - 3、人身受到侵害（身體受到傷害）。
  - 4、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，致有死亡、重傷或失蹤之虞。
  - 5、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
- (二)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、機構自行宣布停課。
- (三)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
- (四)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。

#### 五、學校、機構之校長、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職員、學生（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）、工友、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（如施工、學生交通車）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，均應通報本部。

前項通報，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（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）之相關作業規定，向該網站為之。  
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

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。

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、機構者，各學校、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。  
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，由本部公告。

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，轉知校長、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職員、學生（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）、工友、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（如施工、學生交通車）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。

## 六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：

(一)依法規通報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。

(二)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

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，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小時。

七、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，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，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；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，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。

八、學校、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、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，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、機構受理（權責）單位，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；各學校、機構受理（權責）單位獲知後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。

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。

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，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，應負保密責任；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，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。

九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，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、單位、學校、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，俾利即時協處；發現有錯報、漏報、遲報時，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。

十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，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，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，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。

十一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，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。

十二、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各機關學校人員（單位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，應檢討議處：

- (一)隱匿、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，致生嚴重後果。
- (二)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。

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

類別 屬性 區分	一、意外事件	二、安全維護事件	三、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	四、管教衝突事件	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	六、天然災害事件	七、疾病事件	八、其他事件
◎中毒事件 ◎食品中毒 ◎自傷、自殺事件 ◎學生自殺、自傷 ◎教職員工自殺、 自傷	◎性霸凌事件 ◎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威 胁事件 ◎性侵犯事件 ◎知悉疑似十八歲以 上性侵害事件(性別 平等教育法或非屬 性別平等教育法)	◎霸凌事件 ◎確認為反擊型霸 凌 ·確認為肢體霸凌 ·確認為言語霸凌 ·確認為網路霸凌 ·確認為疑似霸凌事件 ·知悉疑似生對生反 擊型霸凌 ·知悉疑似生對生肢 體霸凌 ·知悉疑似生對生關 係霸凌 ·知悉疑似生對生言 語霸凌 ·知悉疑似生對生網 路霸凌	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 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 認事件 ·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 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 件 ·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 成學生身心嚴重侵 害之確認事件 ·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 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 似事件 ·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 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 件 ·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 成學生身心嚴重侵 害之疑似事件 ·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 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·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 心輕微侵害事件 ·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 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·◎校園關係暴力事件 (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六十三條之一，學生間發 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 力事件)	◎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) ·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 害事件(性別平 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) ·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(性別平 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) ·◎藥物濫用事件 ·知悉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 其他有害身心健康新物質 ·◎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·知悉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 為自殺行為 ·◎家庭暴力事件 ·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·知悉疑似家庭暴力(新知悉案件請通 報家庭暴力事件) ·◎校園關係暴力事件 (屬家庭暴力防治 法第六十三條之一，學生間發生未同居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)	◎天然災害 ·風災 ·水災 ·震災(包括土壤 液化) ·土石流災害 ·火山災害 ·旱災 ·寒害 ·雷擊 ·海嘯 ·◎其他重大災害 ·◎其他重大災害	◎法定傳染病 ·結核病 ·腸病毒或腺併發重症 ·流感併發重症 ·登革熱 ·新型A型流感 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、新冠肺炎) ·流行性腮腺炎 ·恙蟲病 ·百日咳 ·Q熱 ·其他：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index">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index</a>		

依法規通報事件

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						
類別 屬性 區分	一、意外事件	二、安全維護事件	三、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	四、管教衝突事件	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	六、天然災害事件
八、其他事件						

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							
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	一、意外事件	二、安全維護事件	三、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	四、管教衝突事件	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	六、天然災害事件	七、疾病事件
◎交通意外事件 ·校內交通事故 ·校外交通事故 ·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◎中毒事件 ·實驗室毒性化學 ·其他化學品中毒 ·強水事件 ·溺水事件 ◎運動、休閒事件 ·運動、遊戲傷害 ·墜樓事件(非自殺) ·山難事件 ·實驗、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·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·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·工讀(建教)場所傷害 ·因校內設施 ·◎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·其他意外傷害事件	◎火警 ·校內火警 ·校外火警 ◎人為破壞事件 ·校內設施(偷盜破壞 ·爆裂物危害 ◎校園失竊事件 ·校園財產、器材遭 竊 ·其他財物遭竊 ◎糾紛事件 ·買居糾紛事件 ·交易糾紛 ·鄉路糾紛 ◎校園人員遭侵害事 件 ·遭縱火 ·遭恐嚇勒索 ·遭強盜搶奪 ·遭捕生體罰擾、脅迫 ·等事件 ·師生遭暴力、侵害 或強制行為 ◎資訊安全 ·遭外人入侵、破壞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資訊系統 ◎詐騙事件 ·校園人員遭電腦網 路詐騙事件	◎暴力偏差行為 ·械鬥凶殺事件 ·幫派鬥毆事件 ·一般鬥毆事件 ·轎車事件 ◎疑步違法事件 ·疑步殺人事件 ·疑步強盜搶奪 ·疑步恐嚇勒索 ·疑步攜帶錦架 ·疑步偷竊案件 ·疑步賭博事件 ·疑步及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事件 ·疑步妨害秩序、公 務 ·疑步妨害家庭 ·疑步縱火、破壞事 件 ·電腦網路詐騙犯 罪案件 ·其他違法事件 ·藥物濫用事件 ·暴力事件 ·干涉制條例 ·干擾校園安全及事 務 ·學生謹擾各級學校 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·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·入侵、破壞各級學 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	·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、營養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 少年有未適應當照顧之虞	◎環境災害 ·紅火蟻 ·秋行軍蟲 ·荔枝椿象 ·沙蟹事件 ·一般空氣污染 ·水痘	◎一般傳染病 ·紅眼症 ·腸病毒(非併發重症，如出現手足 口病或疱疹 ·病毒性腸胃炎(如輪狀病毒及腹痛症 狀)	八、其他事件	

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						
類別 屬性 區分	一、意外事件	二、安全維護事件	三、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	四、管教衝突事件	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	六、天然災害事件
件	◎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事件 ·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事件 ·受大隻攻擊事件	·學生集體作弊 ·離家出走未就學 ◎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·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·幫派介入校園				八、其他 事件

**※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**

- 學校、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：
  - (1)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  - (2)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。
  - (3)人身受到侵害(身體受到傷害)。
  - (4)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，致有死亡、重傷或失蹤之虞。
  - (5)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
-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及時知悉或學校、機構自行宣布停課。
- 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
-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**※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：**

-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。
- 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
-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，應於知悉後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小時。